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-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50130097B號

修正「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」第八點

部 長 潘文忠

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本部辦理學歷甄試，依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歷，分別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學士：

- 1、辦理次數：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加之。
- 2、辦理原則：以筆試方式進行為原則。
- 3、甄試科目：以筆試進行者，依修讀學門選考相關專業科目二科至三科；其修讀學門領域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如附表。
- 4、試務工作：
 - （1）筆試由試務承辦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命題，並由非命題之專家學者抽選試題。命題及抽選試題，不得由現任或十年內曾於補習班任教之專家學者為之。
 - （2）參與命題、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，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就其應考類別有關之命題、抽選試題等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 - （3）參與命題、抽選試題之專家學者，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，應主動告知本部。
 - （4）違反前（1）至（3）規定之一者，不得再參與命題、抽選試題。
 - （5）試務承辦學校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公告等事項，應妥慎處理；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 - （6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，應永久保存。
- 5、通過基準：學士學歷甄試考試之計分，採筆試者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每科均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。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，為通過，並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，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之同等資格；各科目及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三年，並自參加各該科目筆試考試之次年度起算，逾三年者，無效。

（二）碩士及博士：

- 1、辦理次數：每年以舉辦二次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減之。
- 2、辦理原則：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為原則。
- 3、甄試科目：將學位論文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進行論文審查及口試。
- 4、試務工作：
 - （1）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，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、指導學生應考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 - （2）參與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，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，應主動告知本部並自行迴避。

- (3) 論文審查及口試：由試務承辦學校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，聘請各該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及進行口試；其選考之學門，應與論文所屬學門相同，如有不同，致論文審查及口試不通過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4) 試務承辦學校對於論文審查及口試、核計成績、公告等事項，應妥慎處理；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- (5)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，應永久保存。

5、通過基準：

- (1) 論文審查及口試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- (2) 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，依申請人報考時所選考之學門領域，將學位論文一次送三位所屬領域專家學者，就其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與參考資料及學術與應用價值進行審查及口試後評分。評分結果，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，為通過；二位以上審查人給予不及格者，為不通過。
- (3) 論文審查及口試通過者，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，認定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之同等資格。

[Top](#)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